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李慧媛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號中華民國115年1月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4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慧媛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，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；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李慧媛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法定期間內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所提之115年2月9日刑事聲明上訴狀記載略以：為保障被告利益，原審辯護人還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6條之規定，為被告利益提起上訴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並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被告之上訴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國忠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本件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
07 書記官 劉又華